三溪镇三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凡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八月**

# 第一章：三溪镇三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 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垫江县三溪镇三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三汇社区自有资金，比选人为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公开竞争比选条件。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工程规模：本项目分为安装和装饰两部分，其中安装部分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点工程、消防工程等，装饰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2.2工期要求：50日历天。

2.3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设计施工图及图说、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工程项目中所有施工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比选）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8月7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4.2比选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现场现金形式缴纳，请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1日将比选申请报名表盖章扫描发送到332453464@qq.com，否则比选人拒绝接收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2025年8月13日10:00时。

5.2 比选时间：2025年8月13日10:00时。

比选地点：垫江县三溪镇政府四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三溪镇滨湖街1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3594520901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凡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西路155号2幢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86848343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溪镇三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垫江县三溪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村民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工程规模及比选范围 | 本项目分为安装和装饰两部分，其中安装部分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点工程、消防工程等，装饰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50日历天（投标函中必须填报投标工期、且投标工期必须满足此要求，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2)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备查、交复印件）；(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交复印件）；(4)质量认证体系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2.**财务要求**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已在投标企业注册)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效证件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均不少于一人，安全员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信誉要求：(1)最近3年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比选投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的；(2)2022年至今无拖欠民工工资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3)2022年至今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注： (1)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时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2)投标人不允许更换中标人，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2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逾期提出质疑不予答复。 |
| 1.10.3 | 比选人澄清的时间 | 2025年8月12日 18：00 时前，比选人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解答，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比选期间在所发出的有关本比选项目补遗书、答疑书、补充通知或修改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8月12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逾期提出质疑不予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3日 10:00时（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管投标人是否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下载比选文件澄清内容，比选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比选文件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比选文件的修改 | 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2、比选文件的修改都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均产生约束力；3、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4、比选人保证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发布，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总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 本工程为包干价，比选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9万元（预算价下浮后），工程量清单及总价最高限价随比选文件一同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以现金（人民币）形式交比选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应装入袋中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同时标注保证金金额，否则比选人拒绝接收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文件售后不退。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退还；在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自愿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时，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要求无息退还。3.其他未中标的单位现场退还保证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1公布报价后，竞标人撤回其竞标文件；3.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3.3通过弄虚作假取得中标资格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工程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电子版形式（U盘）：包含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单位法人章。3.本次比选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4.“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资格审查资料”袋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 （投标单位法人章） |
| 4.2.2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及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2 | 比选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比选人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委托代理人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参会人未响应本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的，均当众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5．由所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上前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发现比选申请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6.比选顺序：随机开启；7.首先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在监标人的监督下送评标委员会评审；8.待资格审查完毕后当众宣布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名单；9.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比选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部分袋，并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
| 6.1.1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支付。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为 中标价的10%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中标价的2%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5.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五日内未签订合同的；（2）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未开工的。6.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
| 8.1 | 重新比选 | 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可以新组织比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质疑** | 联系单位：重庆凡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696551371 |
|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 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除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每个投标人最多派1人参加开标会。**[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复印件要随身携带壹份以供监督人员核实身份]** |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10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同时承诺非恶意低价。 |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包干价人民币5000元整，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现金缴纳。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工程要求的资格条件上，投标人资质等级由高到低 的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比选人随机编号。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2.4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工期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2.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比选人随机编号。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工程要求的资格条件上，投标人资质等级由高到低 的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资金来源： 。

工程地点： 。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施工方案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预算疑似问题回复、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商式

（一）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二）实行双包，即包工包料，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同时出示检验合格报告并妥善保管。

三、合同价款

1.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工程应支付的前期费用，缴纳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施工用水、用电、安全设施、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结算原则、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2.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清单明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甲方按报价清单内容明确的据实验收计量计价结算：

**特别说明：**

若承包商完成发包内容的全部工程量与发包人施工图、发包人预算报告（预算书）在工程量清单单项出现偏差达到±5%及以上，则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出现偏差±5%以内按预算工程量执行。

3.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

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发包人、工程监理（如有）和承包商共同签字确认并盖章认可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如审计中不属实的签证不予认可)，其价格按下列顺序、方法确定：

预算报告（预算书）中无对应项目的，按“2018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计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按招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垫江栏）执行；若“2018计价定额”中无计价依据的，由发、承包双方、监理共同询价后据实计价。

4.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的费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5.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垫江府办发〔2021〕12号等文件执行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增减变更签单。若含有隐蔽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中必须含有隐蔽工程的能完整反映工程量的图像或图片资料，图像或图片资料中必须含有施工现场特定参照物(背景、标尺、标注等）。

6.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若审减金额达到或超过送审金额10%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在业主单位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贰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

（一）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承包商将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10%计算）转账至指定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摘要注明工程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时发包人须核实履约保证金进账情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成交承包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承包商须向发包人提供（最高限价×85%-成交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

2.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六、工期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前。在本工期时间范围内，承包商全面完成本承包工程，且完成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修补并完成清场。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经审批同意致工期顺延外（延长工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承包商工程款100-500元整，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发包方不承担经发包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工期顺延。

七、项目相关负责人

承包商项目经理：  （手机： 座机： ），技术负责人：  （手机： 座机： ）。

发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 （手机： 座机： ）。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三）承包商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

九、质量与验收要求

（一）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检查和返工

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施工方案）及比选公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到施工过程规范，施工流程合理。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 （发包人） 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若未按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返工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三）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发包人、承包商和质量监管等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同时留存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全部承担。

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部位验收前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商进行隐蔽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由发包人、监理（如有）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

（五）综合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行政主管单位联合进行。

十、工程变更及合同价调整

本工程原则上不作变更，由承包商施工完成发包人发布的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施工方案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预算疑似问题回复、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不作调整。确需变更，须按竞争性发包公告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变更。

十一、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工程竞争性发包公告；

（二）成交通知书；

（三）施工图及图说（或施工方案）；

（四）预算疑似问题回复、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和修改均不得背离发包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商严格按比选公告履行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商签订本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及处罚制度

（一）承包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商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承包商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二）承包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10日，缺勤一天处300元/人的违约金。

（三）承包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商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承包商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四）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若抽查不到岗，处罚违约金200元/人·次。

以上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商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双方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与比选公告表述不一致的，以比选公告为准。

（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上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4份，承包商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商（盖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比选文件一同发出。

# **第六章 图纸**

随比选文件一同发出。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2 | 分包 |  |  |
| 3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比选文件获取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如有）* | 传真 | *（如有）* |
| 邮箱 |  |
| 单位地址 |  |